

# 從事磚牆打除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32406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嘉義縣朴子市，滿O工程行。

(二) 當天8時許，游君及柯君(罹災者)相繼抵達本工地，兩人先行準備今日施工所需之工具，並組搭一組單跨單層高度1.65公尺之施工架後，游君則去1樓東北側進行拆除室內木板裝潢(屬00路11-1號建物)，柯君則進行1樓東南側磚牆打除作業(屬00路13號建物)，於9時許游君完成室內木板裝潢之拆除後，繼續進行1樓東北側磚牆(部分屬00路11-1號建物)打除作業。

(三) 於9時50分許，游君因持續聽到長達約3分鐘電動破碎機發生之衝擊聲音，游君驚覺有異，遂來到柯君工作位置查看，發現柯君進行打除之磚牆已倒塌且柯君遭倒塌之磚牆壓住，游君立即電話聯繫119前來救援。游君於等待消防局前來救援時，為搶救人命，故自行先將壓在柯君身上之磚牆可移除部分先行移除，於10時5分許，消防局人員來至現場繼續進行搶救，並將柯君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急救，惟延至當日12時00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柯君從事磚牆打除作業時，在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狀況下，對於柱下方之1公尺高處之混凝土已被打除呈現不穩定部分，未予支撐穩固，未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及未自上至下，逐次拆除，於高度1.65公尺之施工架踏板上，手持電動破碎機打除磚牆上半部與柱之接縫處，因磚牆(含梁、柱)瞬間倒塌過程中，柯君因重心不穩連同電動破碎機自高度1.65公尺之施工架踏板上跌落並遭倒塌之磚牆(含梁、柱)壓擊致死。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本工程磚牆打除作業時，自高度1.65公尺之施工架上跌落並遭倒塌之磚牆(含梁、柱)壓擊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對不穩定部分(柱)，未予支撐穩固。
3. 未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4. 拆除結構物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未自上至下，逐次拆除。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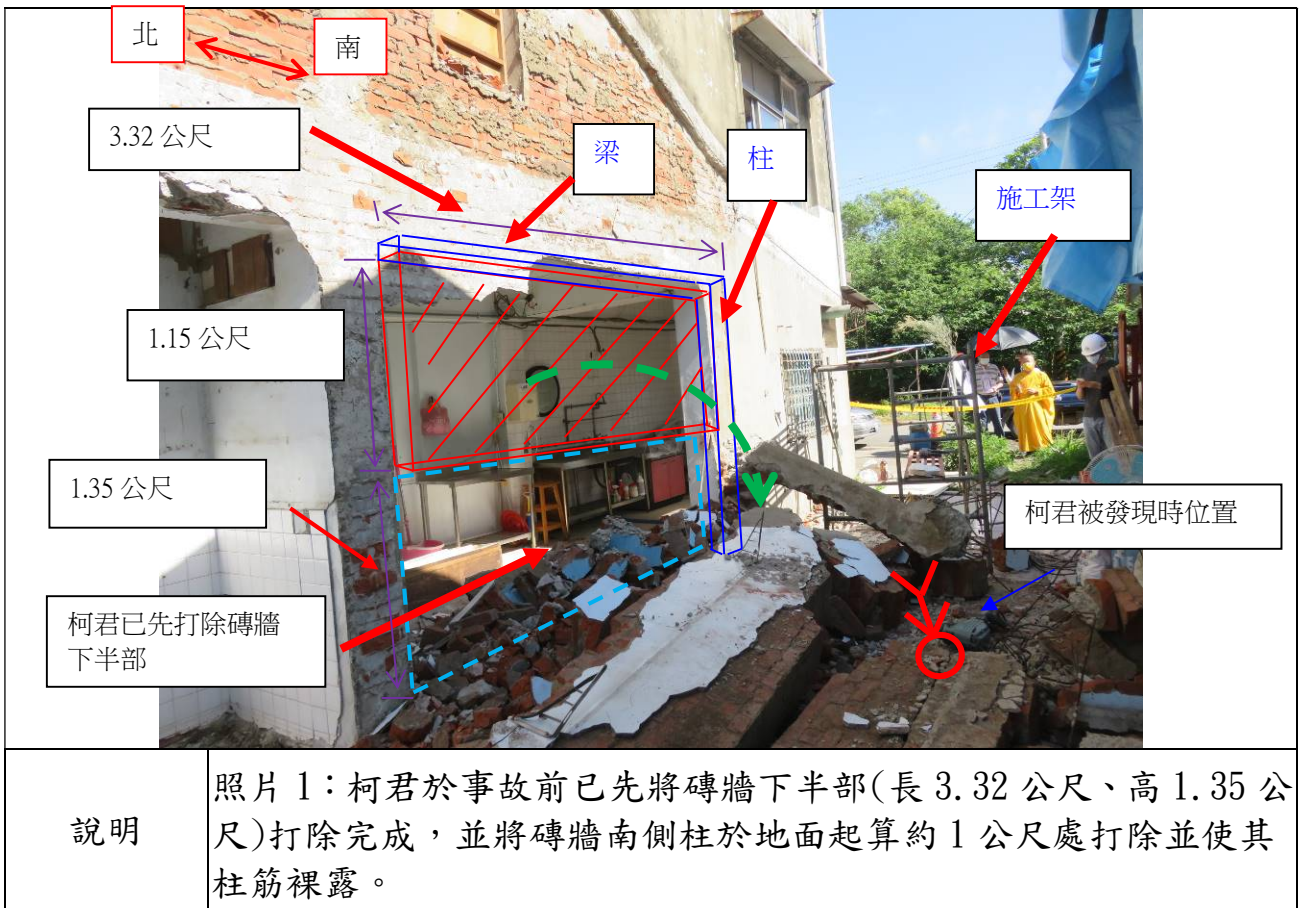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 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2.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3.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7.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8.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9.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對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0. 雇主對於前條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1. 雇主於拆除結構物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上至下，逐次拆除。…。（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61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2.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 2：柯君站上高度 1.65 公尺之施工架踏板上，身體以左傾方式手持破碎機進行打除磚牆上半部與柱之接縫處，上半部之磚牆(含梁、柱)瞬間倒塌，柯君因重心不穩連同電動破碎機自高度 1.65 公尺之施工架踏板上跌落後，再遭倒塌磚牆壓擊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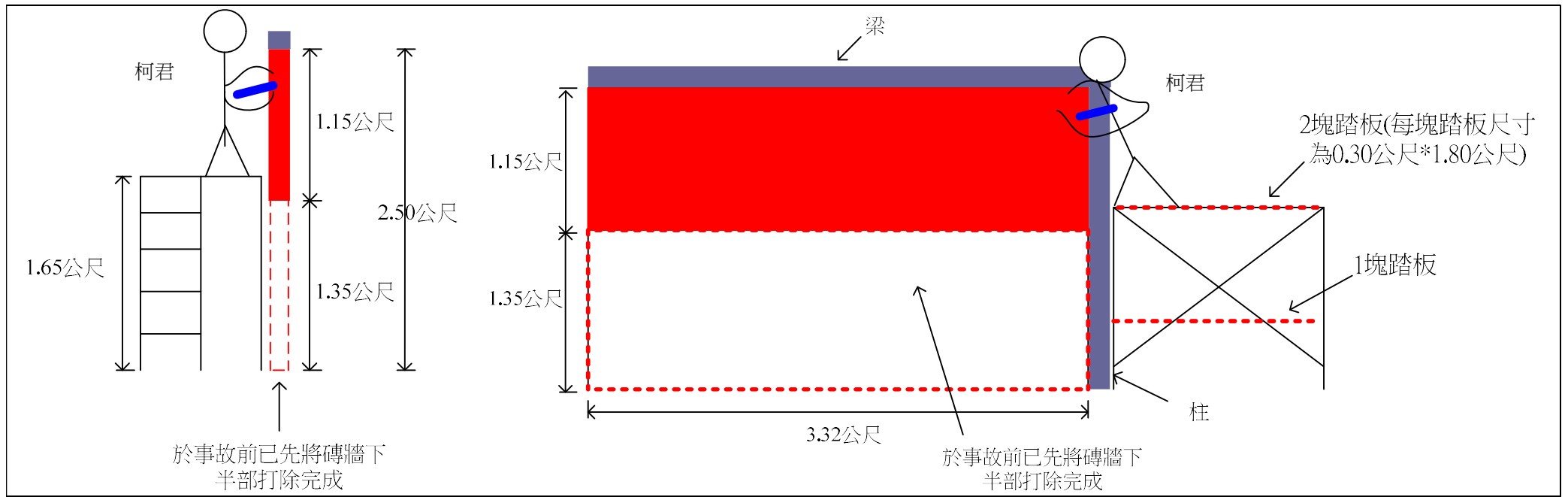


圖 2

模擬柯君當時進行拆除作業示意圖